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全文。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及數位化發展之潮流，明定法院發出之文書、通知等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訴訟文書，亦得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以提升平台使用效能，並明定以該平台傳送訴訟文書之效力，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民事訴訟文書者，應先向司法院申請該平台之使用帳號，並同意遵守服務條款；其適用之對象、事件及訴訟文書範圍、操作方式、步驟及使用規範均依該平台公告之規定。並明定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同意就特定事件相關訴訟文書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者，視為已聲請法院傳送特定訴訟文書，並酌為修正相關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二條）

三、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關於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及法院得隨時撤銷其許可等規定，於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事務時，亦有準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證人或鑑定人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將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所添附之首頁，應記載之國民身分證號碼，修正為身分證件號碼，使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得以護照等身分證件號碼為之。又當事人為法人時，則應記載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配合修正第七條附件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條附件一）

六、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至非法院告知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或傳送之文書檔案含有惡意程式、難以查找、無法讀取或類此情形者，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並酌為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發生提出於受訴法院或送達之效力，並以該平台傳送紀錄證之，無須另行製作收據或送達證書由受方簽章。除別有規定外，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收受訴訟文書者得陳明終止使用該平台，並明定其終止效力之發生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配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酌修第八條附件二格式。（修正第八條附件二）